

#### (十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(工程、服务)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交通运输局的沙雅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**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沙雅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**,属于**建筑业*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新疆强盛路桥建设有限公司**,从业人员**63**人,营业收入为**8084.52**万元,资产总额为**9446.65**万元,属于**中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 人员\_\_ 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强盛路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4月11日